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

目的

政府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規定必須使用以電子方式提交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服務。本文件請委員就政府的計劃提供意見。

背景

2. 根據《進出口條例》的規定，貨物承運商須把運送貨物的艙單送交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和工業貿易署。這些貨物艙單是用以清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和管制進出口簽證的重要貿易文件。由於涉及的艙單數目龐大，對貨物承運商和有關政府部門而言，以紙張形式提交及處理艙單需要大量人手和時間，並且有欠效率。此外，這種以人手操作的做法，亦未能配合採用電子商貿的國際趨勢。

3.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註1)，供貿易界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包括貨物艙單）的政府文件。在《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條例》”）生效後，使用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鐵路、內河及遠洋貨物艙單的服務（“電子艙單服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推出。為了讓各有關方面有足夠的時間準備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條例》訂明了一段過渡期，在過渡期內接受貨物承運商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過渡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並將於海關關長（“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藉憲報刊登公告公布的指明日期當日午夜終止。

^(註1)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指從貿易商及承運商收集資料、核實有關資料，以及把資料傳送至政府的前端服務。

4. 鑑於不同運輸模式在實際運作上不盡相同，有關承運商採納電子艙單服務的步伐也可能有所出入，因此我們在《條例》中加設條文，容許靈活地為不同的運輸模式的過渡期指明不同的終止日期。關長及署長制訂的公告屬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 我們諮詢航空及鐵路貨物承運商後，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諮詢本事務委員會後，已指明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為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的終止日期。此外，我們當時告知了委員會，遠洋及內河承運商需要較多時間處理尚未解決的技術及運作問題，才能全面採用電子艙單服務。

電子艙單服務的效益

6.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過渡期終止以來，航空及鐵路運輸模式的電子艙單服務一直運作暢順。我們相信航空及鐵路承運商由於可透過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自動傳送艙單，而毋需列印艙單及以人手把三份紙張艙單分別送交有關政府部門，其效率因而得以提高。航空及鐵路貨物使用電子方式提交艙單，也有助有關政府部門簡化處理貨物資料的程序以及共用資料，因而提升了清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和管制進出口簽證的效率。

7. 發展電子艙單系統是政府致力改善貨物清關程序，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物流樞紐的競爭力的整體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遠洋及內河貨運運輸模式所提交的貨物艙單數目，佔所有可經由電子艙單系統提交的艙單^(註 2)約

^(註 2) 鑑於以陸路模式運送貨物的運作環境比較獨特，因此現時的電子艙單服務並未包括這類艙單。

60%，因此，遠洋及內河承運商盡早採用電子艙單服務，是體現電子艙單系統的效益的重要一環。

遠洋及內河承運商的準備情況

8. 目前，約有 450 家不同規模的承運商經營遠洋及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為使用電子艙單服務，遠洋及內河承運商需視乎本身的情況，如提交艙單的數量和作業模式，而採用不同的資訊科技措施。艙單數量較少的承運商會傾向選擇電子服務站^(註 3)的服務，艙單數量較高的承運商則會選擇不同的電腦軟件或程式，以配合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就此，我們知道香港定期班輪協會^(註 4)大部份成員由於需要提交大量艙單，已選擇採用較複雜的電腦系統。

9. 為協助遠洋及內河承運商採用電子艙單服務，自過渡期生效以來，政府和目前提供電子艙單服務的供應商一直與業界的主要團體及商會^(註 5)保持對話。透過各方具建設性的努力和合作，我們相信所有關於電子艙單服務的主要技術及運作上的問題已獲得完滿解決。服務供應商曾在二零零五年先後推出兩輪試行服務，讓有關各方在一個全面運作的環境下，測試其電腦軟件或程式的應用，而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註 3)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供應商負責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把貿易商以紙張形式提交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轉化為電子文件傳送給政府。

^(註 4)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代表超過 30 家遠洋承運商，他們提交的貨物艙單佔政府收到的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約 20%。

^(註 5)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粵海船運商會、香港航運物流協會、香港貨船業總商會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

10. 承運商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比率，也由二零零五年初所錄得的 4%，攀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超過 7%。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預計這個比率會在終止過渡期的指明日期前穩步上升。同一期間，已有超過 220 家遠洋及內河承運商登記為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其他未有登記的承運商，則表示會在過渡期終止時，選用電子服務站的服務，或採用較簡單的電腦軟件或程式，直接將貨物資料輸入電子艙單系統。

擬議終止過渡期的日期

11. 在所須的立法程序完成的前提下，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理由如下：

- (a) 兩輪試行服務顯示主要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已經全部得到解決；
- (b) 我們已通知了所有遠洋及內河貨物承運商政府計劃結束有關的過渡期，而他們沒有提出任何異議。就此，香港定期班輪協會最近也表示，該會會員會在擬議的終止日期前完成全面過渡至電子艙單服務的準備工作；及
- (c) 與其他須以電子方式提交貿易文件的安排一樣，承運商可選擇使用電子服務站的服務。

12. 如獲委員同意，我們會著手籌備刊登所需的公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有關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二零零六年一月